

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办公室发电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发电单位 |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办公室 | 签批 | 潘伟 |
| |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| 盖章 | 沈涵哲 |
| 等级 | 特急 | ·明电 | 编号 淮办电发〔2021〕65号 |

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

各镇党委，各街道党工委，区委各部委办、区各委办局、区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省市领导的指示精神，按照区委张书记提出的“三个尽快”要求：尽快组织全面核酸检测，确保全覆盖；尽快接种疫苗，确保全覆盖；尽快组织消杀，确保全覆盖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举措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外出审批管理。近期，坚持非必要不出区，尤其是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特殊原因确需出区的，须严格履行外出审批手续，严格遵守报备的时间、地点、路线，不得变更。

二、严格落实防护措施。全区所有机关干部必须每隔3天到区疾控中心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凡是参加区内会议活动的，必须同时出具健康码、行程码及3天内的核酸检测证明，查验无误后方可参加。进出公共场所、人员密集场所和机关企事业

单位办公区域，必须佩戴口罩，配合体温测量和健康码查验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配合接受健康管理措施。“红码”“黄码”人员要按照防控要求，严格落实好隔离医学观察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各项措施。坚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用公筷、分餐制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。

三、严格履行防疫责任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，近期原则不外出，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坚持正面宣传引导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引导群众正确理解、积极配合、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。

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办公室

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9日